

江西高院再审宣判

乐平“5·24”案4名原审被告人无罪



据新华社电 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乐平“5·24”案原审被告人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敲诈勒索再审案进行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无罪。

再审宣判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克勤代表该院向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当面赔礼道歉,并告知有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随着这一判决,曾被冤枉判刑的黄志强等四人,将回到阔别十几年的家中。

2000年5月23日晚,江西景德镇市乐平市发生一起命案,当地一超市店主蒋某某与随行女子郝某遇害。

公安机关经侦查认定,乐平市中店村村民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及汪深兵(另案处理)杀害蒋某某,强奸杀害郝某并分尸,抢走两被害人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IC电话卡等物品。

此后,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对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提起公诉,以故意杀人

罪、抢劫罪、强奸罪对程立和提起公诉。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上述四名被告死刑。宣判后,四人均提出上诉。

2004年1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景德镇中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后,于2004年11月18日仍判处上述四名被告人死刑。宣判后,四名被告不服,再次提出上诉。

再审过程中,黄志强等人的辩护律师列举了该案的几个主要疑点:“5·24”案缺乏证明四原审被告人实施了“5·24”案的基本客观证据;四原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与客观证据、尸检报告、现场勘查笔录存在无法克服的矛盾。

江西省高院在再审判决中认为,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原审认定四原审被告人犯罪的事

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四原审被告人有罪。江西省高院列举了改判黄志强等人无罪的三个理由:

其一,根据再审庭审中检辩双方出示的物证检验报告、法医物证鉴定书等新证据,以及江西省高院在立案审查和再审期间调取的新证据,四原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与上述新证据及原审卷宗内其他证据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四原审被告人有罪供述

2006年5月,江西省高院改判上述四名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不服,提出申诉。

6年后,一个名叫方林惠的犯罪嫌疑人自称是“5·24”案“真凶”,他的供述让黄志强等人看到了平反昭雪的机会。

经江西省高院证实,方林惠在另案供述中也曾自称是“5·24”案的真凶。方林惠的供述更加坚定了这四个家庭为亲属伸冤平反的决心。

多年来,四原审被告人的家属一直在南昌、北京等地上访申诉。“经过四原审被告人亲属充满艰辛的上访和律师、媒体、各界人士的不懈努力,四原审被告人终于等到‘拨雾见日’的那一天,正义虽然迟到了但终究没有缺席。”程立和的辩护律师简益平说。

再审宣判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克勤代表该院向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当面赔礼道歉,并告知其有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法院解释改判三大理由

的真实性存疑。

其二,不能排除存在指供、诱供的可能性,四原审被告人有罪供述的合法性存疑。

其三,该案缺乏能够认定四原审被告人作案的客观证据。

此外,在许多人看来,自称是“真凶”的方林惠与“5·24”案息息相关,是黄志强等人平反的关键人。据了解,方林惠案已由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现正在一审审理中。

江西省高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喻德红介绍:“在本案再审中,辩护人有的提出蒋某某、郝某被害案系方林惠所为,有的提出不排除方林惠作案的可能。方林惠到底有无作案,是否是本案真凶,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案再审是在对本案原审事实和证据,包括再审期间新发现的证据,进行全面审理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据新华社南昌12月22日电)

公告类信息:标题(字数在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字数在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广告热线:66810111、66810505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新闻大楼1楼广告中心

简约不简单、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071190

南部区域 18976292037

东部区域 13976322100

海口发行站 经营站 国贸站 琼山站

白龙站 新华站 秀英站

儋州 昌江 东方 保亭

澄迈 临高 三亚 乐东

海南省信息天地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栏目广告办理电话:13876984883

银达贷款

省金融办批准的正规贷款公司

专业办理贷款 利息低 可当日放款

国贸玉沙路66775888 13907566137

鼎和贷款 66236622

专业办理贷款 利息低 可当日放款

友谊广场七楼 13707565563

典当

栏目广告办理电话:18889912934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

店25家 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

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

地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 正规专业

快速灵活 高额低息 海口公司:国贸

玉沙路66775888 13907566137

三亚解约 放贷 第三市场 厦

88558868,13518885998

房产

栏目广告办理电话:13976651767

金源小区

现房尾盘热销,一线江景房特惠销

售中。位邻滨江路省公务员小区

和风江岸对面。热线 0898 一

65345566

供求

栏目广告办理电话:15120881789

厂房出租:15120881789

澄迈县城金马花园有证现房

房子20套2600元/m²起,铺面8套

4500元/m²,王13976680088

海棠湾土地转让

转让三亚海棠湾南田温泉小镇约

20亩建设用地出让。余女士

15799075379

招商

三亚市区内约15万平方近海中高

档小区,现对外招商(范围:超市、

咖啡厅、私房菜、大型餐厅、茶社、

美容美发等),面向社会拥有品牌

效益的投资者招商,有意者面谈。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

18503881227

200亩土地转让

有土地证、有报建手续,交通便利、

临湖靠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李

女士13337626381

注销公告

海南天之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

向海口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

债务人见报45天内办理相关事宜

企业简易注销公告

根据《海南省企业简易注销试行办

法》,海口浓一点食品有限公司(注

册号:460100000578601)现拟向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相关当事人如

有异议的,请于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企业和本企

业登记机关提出。特此公告。

海口浓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海南天之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

向海口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

债务人见报45天内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海南天之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